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113.06.17

一、目的

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提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並協助政府推行各項土地政策，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推動要點)

三、志工招募

招募對象及不分性別凡年滿二十歲，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且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奉獻意願、服務熱誠、有志從事公益服務者，每年至少可提供24小時以上之工作時數之愛心人士，均得申請登記為本所地政志工。

四、志工訓練：

- (一)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 (二)特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五、運用方式：

- (一)服務地點：本所諮詢台及其他經指派之地點。
- (二)服務時間：
 - 1. 工作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
 - 2. 例假日：配合下鄉服務活動，依執行情形核算服務時數。
- (三)服務項目：
 - 1. 協助政令宣導。
 - 2. 代為查詢各項地政法令。
 - 3. 申請案件之協助指導。
 - 4. 指導各項申請書之填寫。
 - 5. 其他服務協助。
- (四)服務規範：
 - 1. 恪遵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所訂應有之義務。
 - 2.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配戴志工識別證，並著

志工服務背心。

3. 志工人員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時，應與地政事務所配合並接受地政事務所指導，同時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服務精神，協助地政事務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4. 志工人員不得假藉其本人或地政事務所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之情事。
5. 為民服務時，要恪遵法令，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收受酬勞 或贈品。
6. 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須先向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向民眾解說，以免發生錯誤或誤會滋生困擾。
7. 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計畫所訂服務事項為原則，不得提供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8. 地政志工本人得參加地政事務所各項有關之地政活動。
9. 地政志工人員如有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地政事務所查明屬實者，予以註銷除名。
10. 地政志工人員原則上均為無給職。惟為地政事務所服務所需之辦理費用，由地政事務所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核發證、冊。

六、志工管理

志工服務工作之規劃、督導、招募、甄選、訓練、服務分配、考核、成果彙整及成效評估等業務，由本所地用課(研考)承辦，並請各業務課協助辦理。

七、考核及獎勵：

- (一) 配合推動要點第七點辦理考核。
- (二) 優良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 薦送符合下列條件之地政志工，每年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表揚：
 - 績優獎：
 - () 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三年以上，累計服務總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且評選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從事地政業務服務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排定服務時間到勤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優良志工。
 - () 最近三年未獲同一表揚者。

- 資深獎：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件連續滿十年以上，累計服務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

八、志工申訴管道

志工可親自向本所地用課(研考)申訴或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申訴：

(一)電話：06-7212487 #402

(二)電子郵件：本所地用課(研考)電子郵件信箱

九、經費

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志工保險。

十、計畫公告方式

上網公告或張貼本所公佈欄。

十一、本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